

导 论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 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大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 到目前为止, 共有 21 个成员。APEC 自 1989 年成立以来, 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关注。这不仅因为 APEC 包括了美国、日本、加拿大等经济大国和 20 世纪末以来经济增长最快的东南亚国家、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中国, 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区 (North Atlantic Free Trade Area, NAFTA)、东南亚国家联盟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和澳大利亚 - 新西兰紧密经济关系协定 (CER) 等对世界经济有重要影响的次区域集团, 而且 APEC 提出了开放的区域主义概念和基于最惠国待遇 (Most Favoured Nation, MFN) 的贸易自由化目标, 这些都将对世界经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APEC 在贸易自由化进程中, 产生的影响和自身的发展, 都与 APEC 提出的“开放的区域主义”这一独创性的推进方式有关。在这种方式下, 利益分配对成员经济体制定单边计划和执行集体行动计划的激励程度, 以及各成员自身经济条件对自由化带来的冲击的承受能力, 将决定着 APEC 能否达到最终目标和对全球贸易自由化的贡献大小。

自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 对外贸易也迅速增长, 贸易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顺应世界经济发展潮流, 参与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合作, 是我国

对外贸易政策的必然选择。而无论是从贸易还是从投资的角度，与亚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合作都是我国的重要利益所在。选择适当的策略积极参与 APEC 的活动，对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详尽地分析 APEC 方式带来的可能影响，对于 APEC 发展策略的制定和我国选择适当的单边政策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第一节 相关研究情况

APEC 作为一种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具有传统一体化方式的共同特征，即区域安排对其成员和世界经济产生影响的因素是相同的，都是一个区域组织的政策引起贸易格局变动，进而影响各国福利的过程。同时，APEC 也有其特殊之处，即具有“开放的区域主义”特征。这种特征带来的福利影响，也是区域一体化理论所应该分析的内容。

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研究，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关于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的基本理论，由雅各布·瓦伊纳（Jacob Viner）于 1950 年首先提出的，后来由米德（Meade）和李普斯（Lipsey）做了进一步的解释。瓦伊纳提出自由贸易区或关税同盟的成立有两种效果：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区域内的关税削减导致了贸易创造效果，即在本国的生产成本较高的产品的生产，转移到了生产成本低的伙伴国，导致了区域范围内资源配置的优化。另一方面，区域安排对内削减或消除关税，对外保持一定的关税水平，将导致贸易转移效果，即产品的生产由生产成本低的非伙伴国转移到生产成本高的区域内成员。根据瓦伊纳的理论框架，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并不一定提高福利，而可能导致资源配置恶化，降低经济效率。能否提高福利完全取决于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这两种效应的比较。如果贸易创造效果大于贸易转移效果，则关税同盟形成的

(APEC) 政策实践研究, 以及国际贸易新理论和战略性贸易政策研究方面出版了一些论文和专著, 巩固和加强了我们的学科优势。但是, 我们也深知, 这些研究距离我们给自己规定的目标还有相当的差距。同时我们也认识到, 在现代经济条件下, “单打一”的研究很难获得优秀的成果, 因此“组织起来”, 形成“群体优势”, 就成了我们紧跟学术前沿的重要对策。改革开放以来, 南开培养了一批愿意扎扎实实做学问的年轻博士, 也引进了一批有才华的国内外高水平的人才, 这就为我们的“群体优势”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在这里, 毛泽东的一句话是特别有意义的: “只要有了人, 什么人间奇迹都能创造出来。”因此, 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

南开大学的世界经济学科也是国家“211工程”重点支持的专业。在政府的支持下, 南开的经济学科设立了“经济学·国际经济”子课题, 我们从这个项目中得到了从事国家前沿理论和政策系列研究的资金。这是我们继“组织起来”的第一个成果《世界经济发展报告》后的又一个群体性研究成果。我们试图对部分国际经济前沿理论和政策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

本丛书为“面向21世纪国际经济前沿问题论丛”。在此, 我们对经济的全球化问题、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问题、地区经济一体化的理论和实证、国际投资问题, 以及政府在经济运行中作用问题的国际比较等进行研究。

经济全球化问题既是国际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热点问题, 又是当前需要认真研究的理论问题。各国的学者都在就这个问题进行定性和定量的研究。许多学者以矛盾的心理去看待经济的全球化及由此带来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本丛书中, 我们一方面探讨了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的国际经济秩序问题, 试图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新秩序影响的角度进行理性思考, 针对国际上讨论的有关问题提出自己的研究成果; 另一方面我们探讨了经济全球化与中国对外开放的关系, 也就是我们的对策问题。后

分析研究成果。^① 在提交的论文中，德鲁西拉等人利用 CGE 方法从 NAFTA 的宏观影响、对就业的影响、对农业的影响、对工业的影响、NAFTA 的一体化进程、对世界的影响等各个方面对 NAFTA 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全面的分析。1995 年，伊诺霍萨·奥杰达、刘易斯和鲁滨逊 (Hinojosa-Ojeda, Lewis and Robinson, 1995) 再次分析了 NAFTA 对农业和就业的影响。

关于东盟自由贸易区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的 CGE 研究，德罗莎 (Derosa, 1995)、刘易斯和鲁滨逊 (1996) 等人的结果认为 AFTA 的贸易创造效果较明显。

由于 APEC 在成立早期发展的方向不是十分明确，因而相关的 CGE 分析比较少。在 APEC 马尼拉行动计划宣布以后，一些学者对 APEC 贸易自由化的影响也做了大量的实证分析。在这些实证研究中，APEC 秘书处主持的 APEC 贸易自由化影响的 CGE 分析报告是比较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1997 年，APEC 秘书处 (APEC Secretariat, 1997) 发表了《关于 APEC 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一般均衡分析报告 (The Impact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APEC)》采用静态一般均衡分析模型对马尼拉行动计划和 2020 年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做了模拟分析。该报告的结果表明，贸易自由化使 APEC 成员的福利得到明显提高，APEC 整体 GDP 增加 0.4%，APEC 外的国家整体 GDP 增加 0.2%。该研究还表明，在 APEC 成员中，发展中国家的福利提高程度高于新兴工业化国家，而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福利提高程度高于发达国家成员。

刘易斯 (1998) 也对 APEC 贸易自由化做了 CGE 模拟分析。根据模拟结果，贸易壁垒的消除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扩张和生产有明显的效果；APEC 贸易自由化带来的福利，成员受益要高于区域外国家；APEC 建立自由贸易区的福利效果要高

^① Nora Lustig, Barry P. Bosworth, and Robert Z. Lawrence (ed.), 1992

于多边关税削减的福利效果；东盟国家建立自由贸易区对其成员的福利影响不大。

第二节 本书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APEC 奉行开放的区域主义，坚持非歧视原则，成员通过自愿的单边行动计划和集体行动计划的方式来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同时，通过区域内的全面经济合作来实现经济的稳定增长。作为一种特殊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APEC 既不同于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也不同于诸如欧盟的经济共同体。其自由化的方式和影响都值得做理论上的分析和总结，据此研究开放的区域经济合作模式的一般性理论。此外，自由化过程中 APEC 成员间的利益分配将直接影响到各成员的 APEC 策略，因而对自由化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定量分析，将对 APEC 的发展策略的制定和我国的自由化方案选择等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一、研究内容

本书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开放的区域主义的福利影响进行理论上的分析。二是通过 CGE 模拟分析，检验 APEC 贸易自由化以及各成员的单边行动计划的福利影响及在成员经济体之间的分配情况。

本书的研究问题包括：

(1) APEC 贸易自由化的利益及其分配问题。发达成员、发展中成员、各次区域集团能否获益（包括长期经济效果和短期的经济冲击），获益多少（包括与次区域集团内部经济合作所得的比较）是 APEC 能否发展的关键。

(2) 各成员行动计划的经济效果评价和选择。各成员都已提出各自的单边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在实施后的效果如何（包括消除贸易壁垒的幅度和开放部门的顺序选择），应该有一个

较准确的衡量。

(3) 中国的 APEC 策略选择。中国经济在 APEC 成员中,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而在自由化过程中的地位和受到的影响,也会有相应的特殊性。面临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组织形式变革的中国经济在自由化过程中可能受到的影响,应该得到更深入和具体的研究。而中国在实现 APEC 目标,制定行动计划和实施的时间与部门安排时,也应该有一个较科学的依据。因此,自由化对中国的影响的测量和中国相应的政策选择,应该单独进行深入研究。

(4) 作为一种独特的区域一体化形式, APEC 模式值得进行理论上的总结,这将对区域一体化的理论的补充和发展。

二、结构安排

本书的整体思路是:首先探讨开放区域主义的一般性理论,在此基础上,根据 APEC 贸易自由化的特点,对自由化的影响做定性分析。然后利用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对 APEC 自由化的集体行动计划和单边行动计划进行模拟分析,以得到量化的福利评价。最后根据 APEC 的发展趋势和我国的经济特点,分析我国 APEC 策略的基本出发点,并提出政策性建议和方案的数量化评价。

全书安排如下:

第一章总结 APEC 的发展进程和经济特征。第一节为 APEC 的产生和发展进程;第二节为 APEC 自由化的基本机制——集体行动计划和单边行动计划;第三节总结 APEC 的主要经济特征。

第二章对区域贸易安排和开放区域合作模式进行理论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分析 APEC 贸易自由化的影响。第一节总结传统区域一体化理论,并把单边关税削减和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等形式的区域贸易安排进行比较研究;第二节总结开放的

区域主义的主要特征；第三节研究开放的区域主义福利分析的基本框架，对开放的区域主义做理论总结；第四节分析 APEC 贸易自由化的福利影响；第五节为 APEC 贸易自由化影响分析的总结。

第三章全面介绍 APEC-CGE 的结构。在第一节中，介绍模型的需求结构；第二节介绍模型对生产技术的假定和描述；第三节为模型的均衡条件和模型封闭条件。

第四章对 APEC 贸易自由化的福利效果进行分析。第一节为 APEC-CGE 中的国家和地区选择，以及产业部门的划分；第二节描述 APEC-CGE 模拟中使用的数据；第三节根据 APEC 贸易自由化过程中对各 APEC 成员及次区域集团的政策选择（包括最终目标、行动计划和可选择的方式）进行模拟分析；第四节比较 APEC 在开放型发展模式和内向型发展模式所产生的福利影响；第五节对 APEC 贸易自由化的 CGE 模拟进行总结。

第五章研究我国的 APEC 战略选择。第一节分析 APEC 贸易自由化将对我国产生的影响；第二节以本书第二章的理论结果为分析框架，结合我国经济特点，总结出我国制定 APEC 政策的一般原则，并用动态 CGE 进行模拟检验。

最后一部分是结束语，全面总结本书的主要结论和将来研究的扩展方向。

三、研究方法选择

为了对 APEC 自由化进程中集体行动计划和单边行动计划所产生的影响做全面的分析，采用一般均衡分析理论框架进行研究是比较适当的。因此，本书的基本分析方法是一般均衡分析框架下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 APEC 进行分析，归纳出开放区域主义的特征，研究这种经济一体化形式的一般性理论。

在开放区域主义的一般理论总结的基础上，利用可计算一

般均衡模型对 APEC 贸易自由化进行实证分析，以评价 APEC 的福利影响。

对于中国 APEC 战略选择的研究，采用动态的一般均衡模型进行分析，以提高模型模拟的准确性。

本书的研究中，选择 CGE 分析 APEC 自由化的主要原因，是 CGE 的分析结果能给出对 APEC 贸易自由化的影响的量化的评价。用一般的政策研究理论来分析宏观政策的影响，尽管能够指出与政策相关的影响源和影响方向，但是往往得不到明确的评价，只能给出当各种外在的条件如何的情况下，政策的影响大致如何的模糊结论。相对来说，数量化的政策评估对于政策制定有更高的参考价值。

与局部分析的计量方法相比，CGE 在一般均衡框架下，考虑了经济中政策变量的全面的而不是局部的影响。经济中的任何一个变量发生变化，都不仅在本部门产生影响，对其他部分的影响也存在。如果使用 CGE，就能全面考虑整个经济在局部改变以后所有经济变量之间的相互影响。这是 CGE 的最主要的优势。

与投入产出分析相比，CGE 和投入产出分析两种方法都对经济做了全面考察，但是 CGE 方法对投入产出分析做了更多的扩展，能够分析到更为细致的程度，如要素密集度变化、私人部门内部的收入分配等投入产出分析所不能达到的更细致的内容。

CGE 方法的另外一个优点是，作为一个多部门的一般均衡模型，在分析产业政策影响时，可以便利地分析该政策对其他所有产业的“溢出效应”，能比较每个产业受到的影响程度，以避免在政策制定中因只考虑单个部门情况，而忽略了对整体经济的影响的可能。此外，在 CGE 中，可以通过对经济中的每一个部门设置政策变量的方式，考察各种政策同时实施的全面效果，这也是其他方法做不到的。

四、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简介

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是建立在瓦尔拉斯一般均衡基础上的数量分析模型。CGE 方法通过模拟经济运行的全过程，在比较各经济变量从初始均衡状态（政策变化以前，均衡状态下的各经济变量）到冲击（shocks，即政策变化）发生后达到新均衡状态时的数量变化，来评测实施政策的福利效果。由于 CGE 是一般均衡模型，因而全面包括了整个经济中各经济变量之间的相互影响，并且，与定性分析相比，CGE 可以得到具体的变化结果，如可以得到关税下调 5% 后各产业的总产出变化的百分比、不同商品价格变化的百分比、国际贸易变化的百分比、贸易平衡变化的百分比等等。此外，CGE 方法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可以根据不同的理论框架，建立相应的 CGE。正是由于这些特点，CGE 在财政政策、贸易、农业和环境等领域的工作中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

CGE 方法的基本过程是：选定要分析的区域（一国或多国）；每个区域有若干行业（行业的划分和汇总取决于要分析的问题）；在生产一边，根据模型对各行业的生产技术假设（模型中的生产函数形式），每个行业依据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决定部门生产水平、要素需求和中间投入以及部门投资对最终产品的需求量；在消费一边，由一个典型消费者在要素收入约束下，根据效用最大化来决定对每种商品的消费数量，以及消费支出与储蓄的比例；政府在经济中，一方面通过各种税收收入，另一方面通过政府购买、消费各种产品，同时决定各种政策变量。各类产品的需求中，本国产品与外国产品之间一般假设为不完全替代关系，在确定差异产品间的替代弹性后，可以得到对各国产品的派生需求。至此，可以得到对每一种产品的需求和供给、收入和支出，以及出口和进口等经济变量的平衡关系，刻画出全球经济的全貌。

根据研究需要和理论假设得到了刻画经济结构的方程组后，假定基年处于均衡状态，依据采用的理论框架，通过基年的经济数据来校正（calibrate）出方程中的各种经济参数，再把代表政策的经济变量的变化代入方程，求解出达到新的均衡状态下各经济变量。新均衡下经济变量的数量值与基年的数量值进行比较，即可得到政策变化产生的影响。

CGE 包括比较静态模型和动态模型。前者在模拟过程中假定生产技术不变，投资只产生需求，不形成生产能力；后者则在模型中引入时间变量，通过储蓄、投资来建立各个时期之间的关系，考察政策变动的动态效果。

由于动态 CGE 的求解成本相当高，而且不能保证模型有稳定解和惟一解，因此较少得到实际运用。

第三节 主要结论

“开放的区域主义”制度安排，对成员经济体的福利影响因素是多方面的。既有传统分析框架下的福利效果，也有集体性自由化行为带来的影响。福利提高的来源主要有：

（1）单边关税削减，优化了资源配置和提高了既存资源的使用效率，带来了正面的贸易创造、消费效应和成本降低效应，避免了贸易转移、贸易抑制等负面效果。但是可能会导致贸易条件的恶化和部分产业的萎缩而降低整体福利。

（2）在“开放的区域主义”制度安排下，集体性的自由化政策能改善贸易条件、提高非经济性公共产品的效用水平。这种区域一体化形式与其他形式相比，实质上是建立了成员间的一种特殊的补偿机制——集体行动带来的对称性补偿和非直接的外部经济性补偿机制。由于这种机制的存在，区域组织成员在放弃内向型区域贸易安排的“次优政策”的同时，单边关税削减的负面影响得到了减低和消除，使资源配置得到了最大程

度的优化。在集体自由化行动中，成员得到净福利提高的条件是：参与集体自由化的成员在世界经济中的份额比较大；参与集体自由化的成员间有较高的经济互补性；成员间建立适当的补偿机制（资金性的和非资金性的补偿）以调整利益分配，提高各成员对外来冲击的承受能力。

（3）在自由化过程中，中间投入成本的降低对提高竞争力、提高生产所得水平起到重要作用。这种效应的大小，与中间投入成本份额和不同产地投入品的替代弹性成正比。如果中间投入成本越大，替代弹性越大，则这种正面效应也就越大。

（4）CGE 的模拟结果表明，即使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APEC 贸易自由化也将提高 APEC 全体成员的福利水平。在模拟中，假定新增投资没有改变各国的要素禀赋形态的情况下，APEC 实际 GDP 将增加 0.53%，区域外国家实际 GDP 增加 0.04%，世界实际 GDP 增加 0.31%，APEC 出口增加 2.92%，区域内贸易额增加 10.26%，世界贸易总额将增加 5.18%。APEC 自由化产生一定的“溢出效应”，但是“免费搭车”现象并不明显，主要获益的是 APEC 成员。

（5）通过对 APEC 的开放性目标与建立 APEC 自由贸易区产生的福利影响进行对比分析，可以明显看出前者的福利提高程度要高于后者。尤其是对 APEC 的发展中成员来说，开放的区域合作模式是比较好的选择。APEC 的开放性不仅对其成员，而且对世界的正面影响都大于建立一个内向的 APEC 自由贸易区。

（6）我国的 APEC 政策选择，应该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部门加快自由化的进度，而对其他产品的关税削减，要充分考虑对各个部门生产成本的影响。在自由化过程中，要结合适当的产业政策，提高劣势资本密集型产业的竞争力。通过 CGE 模拟，发现木制品和纸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金属制品以及其他交通工具等部门是提前自由化的优先选择部门。

第一章 APEC 的发展与贸易自由化进程

APEC 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到目前为止，共有 21 个成员，包括：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东盟”六国（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文莱）、越南、中国、香港、台湾、韩国、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智利、俄罗斯和秘鲁。APEC 是世界上最大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1998 年 21 个成员的总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 40%，GDP 占全球 GDP 的 55.86%，贸易额占世界总贸易额的 45%，在世界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第一节 APEC 的产生和发展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有关亚洲、太平洋地区经济合作的诸多构想和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APEC 成立以前，在亚太地区的经济合作中，太平洋盆地经济理事会（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PBEC）和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PECC）是其中被具体化的两个最重要的组织，在亚太经济合作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也为亚太地区的进一步的经济合作打下了基础。

亚太经济合作虽历经 30 年的发展，但总体而言，没有出现较大的进展，直到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亚太经济合作

才因 APEC 的出现而发生了质的飞跃。

一、APEC 的成立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亚太地区一直以拥有比世界任何地方都高的经济增长率与活力而受到世人瞩目。“亚洲四小龙”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即以大幅度领先各国的经济增长率快速发展。此后，东南亚的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与菲律宾也在 1980 年后陆续加入高速增长的亚太经济行列。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经济高速发展，GDP 年平均增长在 10% 以上，成为世界经济中的新热点。亚太地区高速度的经济增长，改变了世界经济格局，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中心。

世界经济增长的中心在逐渐转移到亚太地区的同时，以往支配全球政治经济发展的美、苏冷战两极体系，也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迅速瓦解。亚太经济的发展促使欧洲迈向统一的市场，也激起美国与加拿大及墨西哥共同组建区域贸易集团。面对内向式的欧洲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因美、欧间农业补贴问题而使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陷入谈判僵局，美国也以强化美、加、墨三国的经贸关系来回应，分别于 1988 年与 1992 年和加拿大及墨西哥签订《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欧洲与北美洲的发展又反过来激起亚太各国努力构筑经济合作的机制，因为欧洲统一大市场与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成立，必然牵动全球资金的流动方向与贸易往来结构的变迁，连带影响对资金及贸易需求较大的亚太各国经济的持续发展。

在这种形势下，亚太地区国家深感有必要加强亚太经济合作以顺应全球经济区域化的趋势，加强亚太地区在世界贸易谈判中的筹码，同时协调区内贸易关系日趋频繁所产生的经贸问题，因此 APEC 在澳大利亚总理霍克的大力推动下应运而生。

1989 年 1 月，霍克提议在亚太地区建立包括部长级会议在内的协议体系，以推进地区内的经济联系和交往，削减地区内贸易壁垒，为维护地区的共同利益进行政策协调等。霍克总理的提议得到了日本、美国的积极响应，东盟也对澳大利亚的提议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认为该提案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各东盟成员国一致同意该提案。

1989 年 11 月，APEC 第一届部长级会议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举行。有 12 个国家参加会议，它们是“东盟”六国（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文莱）、韩国、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这次会议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正式宣布成立。

1991 年，中国以主权国家身份，香港、台湾以地区经济体名义加入该组织，再加上 1993 年加入的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智利，1997 年加入的俄罗斯、秘鲁和越南，成员体达 21 个。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与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一起成为当今世界并立的三大地区性经济合作组织。APEC 以其特有方式承认多样性，强调灵活性，坚持开放性，遵循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自主自愿的原则来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经济技术合作等，引起了世界的普遍关注。

二、APEC 的发展历程

回顾 APEC 的发展过程，我们大致可将 APEC 的发展分为以下几个具有不同特点的阶段。

1. APEC 发展的第一阶段（1989—1991 年）

在这个阶段，APEC 成员明确了发展目标——贸易自由化。

1989 年 11 月，APEC 堪培拉第一届部长级会议就确立了贸易自由化的目标，会议提出亚太地区要在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中发挥作用。1990 年 11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 APEC 第二届

部长会议上将贸易自由化作为 APEC 的中心议题，但由于当时 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没有结束，所以并未对贸易自由化的目标、含义进行深入讨论。

1991 年 11 月，在汉城召开的第三届部长级会议上确定了贸易自由化的目标、活动范围和合作方式，其宗旨是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促进 APEC 成员间贸易以及其他领域的合作。并在联合声明中对 APEC 将贸易自由化作为本组织活动的重要目标给予了明确的阐述，即 APEC 一个重要原则是对全球贸易体制的未来发展施加影响……在与 GATT 相一致的基础上在 APEC 内部实行贸易自由化，这对多边贸易体制不是伤害而是提供了强有力的补充，同时为 APEC 参与方之间的共同利益而增加区域内贸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APEC 发展的第二阶段（1992-1994 年）

这一阶段是 APEC 组织机构建立及目标设立阶段。APEC 自成立以后，每年部长会议对于实际合作方面没有太大进展，直到 1993 年在美国的积极推动下，APEC 方达成区域内贸易投资自由化与开放发展的远景共识。

1992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的 APEC 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在推动贸易自由化方面，明确提到了减少 APEC 成员间贸易壁垒和区域自由化问题；同时，还在促进贸易自由化方面提出了一些重要举措。例如，接受非正式工作小组关于实施本地区贸易自由化要同时实行短期行动计划和长期措施的建议，决定成立秘书处和“名人小组”。这表明贸易自由化已成为 APEC 的一项长远目标和主要活动内容，并建立了一定的推进机制。

1993 年 11 月，在西雅图举行了 APEC 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和第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此时，不仅提高了 APEC 会议的级别，使其成为各成员经济领导人聚会以商讨本地区重大经济问题的场所，而且 APEC 活动重心偏向于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

化。这次会议发表了《APEC 贸易和投资框架宣言》，明确提出 APEC 的目标是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宣言中指出：“寻求贸易自由化和拓展贸易机会……并采取改善区域内货物、服务、资本和技术流动的积极步骤……并在与关贸总协定适用原则相一致的情况下，减少和消除有碍这些流动的扭曲现象。”同时，会议还接受名人小组建议，确定 APEC 今后的行动方向是：地区贸易自由化，贸易便利化，技术合作，APEC 本身的机制化等。

1994 年 11 月，在茂物召开了 APEC 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和第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这次会议发表了《APEC 经济领导人共同决心宣言》（简称《茂物宣言》）制定了 APEC 中的发达成员不迟于 2010 年、发展中成员不迟于 2020 年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时间表。这个目标将通过尽快进一步减少贸易和投资壁垒，促进货物、服务和资本在各成员经济体之间的自由流通来实现。这个目标虽然不具有约束性，但领导人做出的政治承诺，使 APEC 的贸易自由化从议论进入了实际行动阶段。

在《茂物宣言》中，APEC 经济领导人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制定了时间表，但仍属原则性的承诺，也未签署任何法律文件，真正的执行尚须经资深官员讨论，自由化仍需各成员协商自愿地去推动。

3. APEC 发展的第三阶段（1995 年迄今）

自 1995 年起，APEC 进入贸易投资自由化的计划制定及实施，以及推进经济技术合作时期。

1995 年 11 月，在大阪召开了 APEC 第七届部长级会议和第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会议通过的《执行茂物宣言的大阪行动议程》（简称《行动议程》）使茂物会议确立的 APEC 贸易自由化的目标具体化。《行动议程》重申了 APEC 实现贸易自由化的时间表，为在 2010～2020 年前实现贸易自由化确定了全面性、与世界贸易组织的一致性、可比性、非歧视性、透明

度、维持现状、同时启动和持续进程与不同时间表、灵活性、合作等九项原则，包括关税、非关税措施、服务、投资在内的 15 个具体领域作为单边行动方案的框架内容，以及各成员准备单边的和集体的行动计划，提交 1996 年马尼拉会议审议，并于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1996 年 11 月，在马尼拉召开了 APEC 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和第四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会议通过了三个文件，包括《马尼拉行动计划》、《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宣言 从憧憬到行动》、《亚太经合组织加强经济合作和发展框架宣言》。这次会议主要是由各成员提交的在 2010~2020 年前实现包括贸易自由化在内的单边行动计划和集体行动计划。至此，APEC 开始正式步入了向贸易自由化长期目标行动的阶段。

大阪会议通过的自由化行动议程及 1996 年通过的《APEC 马尼拉行动计划（Manila Action Plan for APEC, MAPA）》成为日后 APEC 进行自由化的重要标准。

1997 年 11 月，在温哥华召开了 APEC 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和第五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这次会议就扩大经济技术合作，推进 APEC 部门提前实行自由化以及加强区域金融合作等问题达成共识。并在联合声明中重申将不断改进与实行单边行动计划和集体行动计划，努力实现贸易自由化的长远目标。

从 APEC 发展进程可以看出，APEC 始终将推进贸易自由化作为其最重要的一项目标。但 APEC 从憧憬到行动，在所发表的每个文件或宣言中并没有给贸易自由化下一个明确的定义。然而，APEC 成员对此却达成了共识和默契，即降低关税、削减或取消非关税壁垒，使商品、劳务、资金等在 APEC 各成员之间自由流动。正如《茂物宣言》所指出的：“我们同意把在亚太地区实行自由的、开放的贸易和投资作为长远目标：这一目标将通过尽快逐步减少贸易和投资壁垒，促进货物、服务和资金在我们各经济体之间的自由流动来实现……”。